

第二十七篇 掃羅的悔改（三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九章二十至三十節。

隨即傳揚這一位

可能沒有人比大數的掃羅轉向主耶穌更快。掃羅受浸以後，『和大馬色的門徒同在了一些日子。』（徒九19。）行傳九章二十節說，『隨即在會堂裏傳揚耶穌，說他是神的兒子。』這裏的『隨即』一辭很有意義，指明他沒有多久就絕對完全的轉向主。掃羅是逼迫者，但他轉向主，成了盛裝基督的器皿，將基督供應給人。我信路加插進『隨即』一辭，目的是要顯示掃羅轉得非常快。

在行傳九章，路加也簡短的記載了掃羅的傳講。按二十節，掃羅『傳揚耶穌，說他是神的兒子。』然後在二十二節，路加接著說，『掃羅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這裏路加用了『這位』一辭，說到這位就是基督。

『這位』一辭很有意義，而且含意豐富。我們若研讀掃羅在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，就能明白他為什麼用『這位』一辭。這位是他所逼迫的，這位是猶太宗教的掌權者所反對並定罪的。這位也是許多人相信並跟從的。掃羅用『這位』一辭來強調，原因是他的聽眾知道耶穌，也知道掃羅和信徒身上所發生的事。九章二十一節指明這點：『凡聽見的人都驚奇，說，在耶路撒冷損毀呼求這名者的，不就是這人麼？並且他到這裏來，不就是為要捆綁他們，帶到祭司長面前去麼？』因為眾人都知道這事，掃羅就可以說『這位。』掃羅用這辭，指明聽眾知道他在說誰。因此，當掃羅開始說到耶穌，他就說這位。

基督的身位和工作

那包羅萬有的基督有兩個主要方面 - 祂身位的一面和祂工作的一面。我們在九章二十、二十二節看到了這兩面，那裏掃羅說到神的兒子和基督。神的兒子是指主的身位，基督是指主的工作。

主的身位

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乃是神聖的一位，甚至就是神自己。按約翰五章，猶太人領悟，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說祂是神。關於這點，約翰五章十八節說，『所以猶太人就越發想要殺祂，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』這指明說主是神的兒子，意思就是說祂是神。

『神的兒子』是指主耶穌的身位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乃是神聖的。然而，所有的反對者都認為祂只是人。他們不領悟這位耶穌也是神聖的，祂乃是神的兒子。祂是那有獨一神聖源頭的一位。

掃羅在大馬色的會堂裏，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他的聽眾都是些知道耶穌的人。他們知道耶穌就是猶太宗教的掌權者所反對的拿撒勒人。現在掃羅宣告這位就是神的兒子。他似乎說，『你們僅僅看為人的這位，乃是神的兒子。是的，祂出自人的源頭，祂是人子。然而，這位卻是神的兒子。』關於這點，掃羅作了有力的見證。

猶太人聽到掃羅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很不高興。他們不能容忍人說，耶穌有獨一的神聖源頭，以及祂是神的兒子。因此，他們反對掃羅的傳講。他們認為宣講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乃是褻瀆。因此，他們反對掃羅，想要殺害他。（徒九24。）

主的使命

按九章二十二節，掃羅向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基督這名稱是指主的使命，就是主的工作。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。主耶穌就是神的受膏者。祂是神的受膏者 - 基督，祂是獨一位的。只有祂為神所膏並為神所立，來完成祂的使命，作神委派給祂的工作。

在馬太十六章十五節，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，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西門彼得回答說，『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。』（太十六16。）彼得所得的啟示，包括主耶穌的兩方面，祂身位的一面和祂使命的一面。基督的使命是要藉著祂的釘死、復活、升天和再臨，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；祂的身位具體的表現，並終結於那靈，使三一神得著完滿的彰顯。

暫時瞎眼的大數掃羅，領受了關於主耶穌的屬天異象。他看見的，和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所看見的一樣；他看見了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。

主耶穌是屬人的，也是神聖的。祂是神聖而屬人的人，祂是神人。主是那有雙重身位的一位，既屬人又神聖。在行傳九章，掃羅沒有強調主的人性，因為每個人，包括反對者，都承認耶穌是人，不是幽靈。祂實實在在是人，所有的人都承認祂的人性。但反對者沒有看見耶穌是神的兒子。因此，掃羅在轉向主之後，隨即為主所作的第一個見證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曾指出，這對猶太人乃是褻瀆，他們因掃羅這樣傳揚就要殺害他。

掃羅除了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見證祂是基督。祂是獨一位的，是惟一為神所膏所立，來完成神使命的一位。主是基督，為神所膏所立，來達成神的目的，完成神的計畫，只有祂有資格完成神永遠的救贖。論到祂的身位，祂是神聖的；論到祂的工作，祂是神所膏所立的一位，要完成神所要的一切。

我們傳福音的榜樣

在行傳九章，保羅為我們今天的傳福音，設立了很好的榜樣。無論我們用聖經的那一段傳福音，無論我們所傳的主題是甚麼，都必須一直強調基督這兩方面。我們需要傳基督的身位和基督的工作。然而，今天許多的傳講沒有正確的強調基督的身位和工作。反之，福音可能傳得十分含糊、籠統。人也許述說耶穌是救主和救贖主，卻沒有述說所需要強調的，基督兩個基本的方面。我們傳福音必須有所不同。我們需要強調，我們所傳的這一位是神聖的；祂是神的兒子，祂的源頭是神聖的。我們也該強調祂的工作，祂是為神所膏的，來完成祂的使命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該傳講神的兒子和基督。

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

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說，『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，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。』這裏我們看見，要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就需要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我們需要相信祂是神兒子的神聖身位，並祂是神受膏者的工作。『基督』這稱呼與主的工作、職分和使命有關。『神的兒子』這稱呼是指主的身位。祂的身位與神的生命有關，祂的使命與神的工作有關。祂是神的兒子，作了神的基督。祂憑著神的生命為神工作，使人因相信祂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，能得著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。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把這件事說得十分透亮清楚，相信主耶穌就是相信祂神聖的身位和祂神聖的工作。

關於基督人性的錯誤信仰

否認升天的基督還有人性

今天有些基督徒可能沒有正確的相信主耶穌的人性。多年前有人告訴我，他不相信主耶穌在諸天之上，還有人的性情。這樣的人認為主復活以後，就脫去了祂的人性。我們需要對這樣的人傳講耶穌

的人性。

司提反在行傳七章的經歷，證明主耶穌甚至在祂的升天裏還是人。司提反說，『看哪，我看見諸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』（徒七56。）司提反看見升天的主，他看見祂是個人。

馬太二十六章主對大祭司說的話，進一步證明祂在諸天之上仍有人性：『從此以後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而來。』（太二六64。）大祭司問主耶穌是不是神的兒子。（太二六63。）在主的回答裏，祂承認祂是神的兒子，但祂接著說，在祂的升天裏，並在祂駕雲回來時，祂還是人子。因此，主不僅在地上釘十字架以前是人，復活升天以後在天上神的右邊也是人。

在約翰一章五十一節，主耶穌對拿但業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』這是雅各之夢的應驗。（創二八11~22。）基督這位人子，帶著祂的人性，乃是一個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。主對拿但業所說的這話，是指著永遠說的。這意思就是，基督在永遠裏還是人子。因此，祂永遠兼具神人二性。

否認基督在肉體裏來

在使徒約翰的時代，有人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。關於這點，約翰說，『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...凡靈不承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的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』（約壹四2~3。）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，乃是莫大的異端。

否認基督是受造者

否認基督就著祂的人性說乃是受造者的，也是異端。我們按照歌羅西一章十五節教導說，主耶穌就著祂的人性說，乃是受造者；為此我們遭到強烈的反對。但否認主是受造者的，與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，淪為同一類。說耶穌不是受造者，等於說祂沒有成為肉體。肉體不是受造之物麼？肉和血確實是受造的元素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確實是神所造的。

我們若透徹的研讀神的話，會看見我們的主一面是創造者，另一面也是受造者。祂是神，是創造者；祂是人，是受造者。人不是神創造的一部分麼？當然，人包括在神的創造裏。主耶穌既成了有血有肉的人，而血和肉都是受造的元素，所以就著祂的人性說，祂也是受造者。

否認主耶穌是受造者是異端，就像否認主耶穌是神是褻瀆一樣。我們照著聖經說，耶穌是神也是人，我們的主是創造者也是受造者。祂實實在在是包羅萬有者。這包羅萬有者是神也是人，是創造者也是受造者。

掃羅的門徒

在九章二十五節，我們看見掃羅身上一件令人非常驚訝的事 - 他有門徒。這節明確清楚的說到『他的門徒。』從前領頭逼迫耶穌的掃羅，現在有門徒跟從他。這指明他的傳講有力且得勝。人藉著他的傳講，為主所得著。

掃羅那有力、優越的傳講激起了猶太人的反對，他們『商議要殺掃羅。』（徒九23。）九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，他們『晝夜嚴密的看守城門，要殺害他。』掃羅既無路可逃，『他的門徒就在夜間，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槌下去。』（徒九25。）因此，掃羅很不光榮的逃脫了大馬色的反對者。這樣的逃脫乃是照著主的主宰。

主耶穌作了奇妙的工，使領頭的逼迫者轉變為得勝的傳講者。這改變發生在很短的時間之內。

掃羅的經歷暴露了今天神學院的缺失。人可以進神學院受知識的訓練，但在完成教育時，屬靈方面

卻『洩了氣。』我們可以說大數的掃羅是進了主的『神學院，』很快就畢了業，成為優越的傳講者。掃羅不像今天許多傳道人，他不想用心理學的作法來教導或傳講。反之，他來告訴人，這位就是神的兒子和基督。結果，他甚至得著了門徒。然而，至終他必須逃脫，往耶路撒冷去。

掃羅與耶路撒冷的門徒

雖然在大馬色發生了許多事，耶路撒冷卻沒有聽到甚麼消息。為這緣故，當掃羅想與門徒結交的時候，他們『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』（徒九26。）他們不能相信這反對者現在竟成了主耶穌的門徒。他們仍然怕他。但主在祂主宰的權柄裏，豫備了巴拿巴，就是勸慰子。（徒四36。）巴拿巴接受了掃羅，『領他到使徒那裏去，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，主怎麼向他說話，他在大馬色怎麼在耶穌的名裏放膽講說，都向他們述說出來。』（徒九27。）於是掃羅留在他們那裏，『和門徒出入來往，在主的名裏放膽講說。』（徒九28。）

按九章二十九節，掃羅『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大人講論辯駁，』就是說，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。掃羅與他們辯論，得罪了他們，他們『卻想下手殺他。』（徒九29。）弟兄們知道了，就決定將掃羅送回大數去。因此，在九章三十節，結束這段話說，他們『就送他下該撒利亞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』